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皖通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 号）的核准，皖通科技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2.6058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01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2.6058 万股，募集人民币 377,629,014.5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3,629,014.58 元，已由国元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为 7350310182600083422 的人民币账户；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9,026.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949,988.5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3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383.4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811.5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628.09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816.53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10 月 1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及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及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1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日，公司及华东科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上述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约定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存单不得质押。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设立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专户存放金额	2018年专户存放金额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7350310182600083422		363,629,014.58		
	73503101826000844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7350310182600084582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0,000.00	82,1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	551902112210618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0,000.00	42,2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040894*1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31,619.04	66,931,619.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	376899991010003003894*2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955,674.14	90,955,674.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376001048018800000874	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0,550,000.00	40,550,000.00
合计				362,777,293.18	362,777,293.18

*1、其中有 11,619.04 元为利息收入；*2、其中有 815,674.14 元为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	7350310182600083422	363,629,014.58		专用存款账户
	7350310182600084582		1,056,014.06	专用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				
其中：2018.1.18-	8112301031900397416		27,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040894		3,596,690.70	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其中：2017.1.23-	52140181000042960		2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551902112210618		3,497,744.78	专用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	376899991010003003894		9,725,387.44	专用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376001048018800000874		4,437,938.21	专用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499050100100204631		282,728.07	专用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其中：2018.10.16-	499050100200144036		1,684,415.22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363,629,014.58	76,280,918.48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068 号），根据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8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014.00	9,014.00	1,435.46	8,220.41	91.20%	2018-12	1,774.62	达到	否
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279.44	3,762.99	92.80%	2018-12	963.34	达到	否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6,692.00	6,692.00	172.25	4,021.87	60.10%	2019-06	2,112.33	达到	否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213.00	8,213.00	1,064.20	5,374.00	65.43%	2018-12	2,192.86	达到	否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221.00	4,221.00	2,792.30	4,002.18	94.82%	2018-1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1.99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195.00	36,195.00	5,743.65	29,383.44			7,043.15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36,195.00	5,743.65	29,383.44			7,043.15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建场地主体工程和系统建设已完成，软件系统开发平台和相关设备已投入运行，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毕且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p> <p>(2) “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产业化基地主体工程已完成，软件系统和相关设备已投入运行，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毕且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p> <p>(3)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依据交通运输部提出的我国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的总体框架，公司在智能路网管理平台总体方案下，在交通控制信息管理、路网协同管控、运营服务模式、交通状态感知与监控等方面研发的相关软件产品已获得知识产权认证并投入市场，产生了相应的经济效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p> <p>(4)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互联网+”便捷交通为核心，以行业数据为支撑，为出行者打造集“出行服务”、“电子支付”、“用车服务”、“养车服务”、“车管服务”、“车友生活”、“汽车金融”、“微旅游”等服务产品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挖掘车后市场增值服务价值，为交通参与者构建车后生活服务生态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按照投入运行计算达到预计收益。</p> <p>(5)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区域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机构已布设完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毕且已达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p>	<p>(1) 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安排，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互联网+”交通产业进行投资，即使用 2,400 万元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和安徽天行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该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 10 号软件园 3 号楼 210 室。</p> <p>(2) 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皖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变更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变更为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港口物流软件产品升级与开发”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东电子变更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东电子变更为华东科技。该两个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变更为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p> <p>(3) 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子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港口物流软件产品升级与开发”子项目和“基于 TD-LTE 技</p>

	<p>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由烟台高新区蓝海路1号4号楼和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统一变更为烟台高新区海越路以西、科技大道以北地块。</p> <p>(4) 公司2016年9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不涉及到实施地变更。</p> <p>(5) 公司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10号软件园3号楼210室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1座4楼40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03.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2014年12月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 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3) 公司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上表中列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的变更情况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039,048.8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 12,039,048.83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4]005008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该次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皖通科技 2018 年度《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068 号）。报告认为，皖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皖通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皖通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通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皖通科技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伟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